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引言

第一條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水準的坦率及正直問責標準，所有級別的僱員均應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的態度行事。在維護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前提下，確保沒有發生任何危害僱員（長期或臨時僱員）、股東、供應商、客戶（「**持份者**」或「**舉報者**」）利益的不當行為是每一位僱員的責任，也是保持本集團良好企業形象及提高本集團管治水平的關鍵。故此，本集團製訂舉報政策（「**本政策**」）。

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二條 製定本政策的目的是為提高持份者對維持本集團內部公正的意識，可藉此作為一項監控機制，並向舉報者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所謂「舉報」是指舉報者決定就其意識到或真誠地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任何不當行為的嚴重擔憂作出彙報。本政策是用以鼓勵舉報者在本集團內部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提出其嚴重擔憂的事項，而不是忽略問題的存在或向本集團以外舉報。本政策所訂定的內容，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全體持份者。

政策

第三條 本政策意欲協助持份者向本集團內部及高層披露其相信為不適當行為的資料。本政策並非用作促使任何個人爭論，質疑本集團的任何商業決定，亦非用作重新考慮經現行申訴程序已提出的任何有關僱員事宜。舉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例及審判不公；
-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損害環境；

- 賄賂或貪污；
- 違反本集團的規章制度或適用於本集團的行為守則；
-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或其他員工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及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一) 保障及保密

本政策是在舉報者彙報上述任何一項擔憂之後，以保密及慎重的態度處理所有被透露的資料，在未得到舉報者的同意下不會透露作出指控的個別僱員身份。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在合法的被要求透露僱員之身份，例如：因調查而引伸的法律訴訟。如果是這樣的話，本集團應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確保該僱員不會遭受傷害。對誠實的舉報者作出騷擾或懲處將視作嚴重的不端行為，一經證實，可導致解雇。

(二) 不實的指控

在作出披露時，舉報者應謹慎地確保資料準確無誤。如舉報者是真誠及合理地提出舉報，不管舉報最終是否成立，將不會遭受任何懲罰的風險。相反，舉報者若被查明是故意提供錯誤或惡意的指控，將有可能面對紀律處分或相關法律法規的懲處，而無根據或輕率的舉報亦可導致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三) 確認及認同

本集團認為創造一個環境讓僱員維持高水準的道德、誠實、坦率正直問責標準是極具價值的。本集團認同舉報者站出來舉報是需要勇氣及個人素質的（如公義、忠誠及無瑕的品格）。本集團對舉報者展現出的個人素質及正面的行為會予以確認。

程序

第四條 彙報渠道

(一) 適用於本公司的彙報渠道

舉報者合理地懷疑本公司僱員有不當行為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彙報。公司秘書應進而向行政總裁作出彙報。行政總裁可考慮委派適當的調查人員或成立小組以便獨立地調查該事宜。若該等事宜涉及公司秘書或舉報者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宜告知公司秘書，舉報者可直接向行政總裁作出彙報。若該等事宜涉及行政總裁，舉報者可直接向審核

委員會主席作出彙報。行政總裁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委任適當的人員或成立小組以便調查該事宜。

若舉報事宜涉及董事，舉報者應向公司秘書作出彙報，公司秘書應進而向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作出彙報。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可考慮委派適當的調查人員或成立特別小組以便獨立地調查該事宜。

在上述情況下，公司秘書或行政總裁或董事會主席應於適當時候將該等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二)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彙報渠道

舉報者合理地懷疑附屬公司僱員有不當行為可向其所屬公司總經理作出彙報，總經理可考慮委派適當的調查人員或成立小組以便獨立地調查該事宜。附屬公司總經理應將調查結果向本集團內審部（如有成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彙報。若該事宜涉及附屬公司總經理或舉報者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宜告知附屬公司總經理，舉報者可直接向內審部（如有成立）及公司秘書作出彙報，內審部（如有成立）及公司秘書須進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彙報。行政總裁將考慮委派適當的調查人員或成立小組以便獨立地調查該事宜。

在上述情況下，內審部（如有成立）或公司秘書或行政總裁應於適當時候將該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三) 彙報形式

透露的資料可以親身或書面形式彙報。若以書面形式進行，為確保資料保密，應用密封信封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 - 只容許收件人開啟」送交上述合適人員。一般情況下，舉報者作出舉報時需要署名，及寫明聯絡方式。任何人士本身或其代表人企圖妨礙舉報傳達至相關人員或妨礙任何調查，本集團將視作為其嚴重違反紀律。

在特殊情況下，舉報人合理地懷疑有不當行為時，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彙報。審核委員會主席可委任適當的人員或成立小組以便調查該事宜。

第五條 調查程序

調查的形式及所須時間會視乎每一項舉報的性質及特殊情況而有所不同，可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由內部作出調查；
- 送交相關的執法機關；
- 送交外聘核數師；
- 成立獨立諮詢小組。

調查負責人會以書面回覆舉報者合理的舉報，包括：

- 確認收到舉報事宜；
- 建議該舉報事宜是否需作進一步的調查，如需要，提供進一步調查的性質；
- 在舉報者要求時，調查負責人應提供展開調查至有最後結果估計所需的時間，通知舉報者調查結果。

假如有證據證明涉及刑事活動或違反法律法規的活動，調查負責人有可能需要按照適用法律要求通知相關規管機構，而內部調查結果將不影響執法機構日後進行的任何調查。

政策的解釋、監督和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政策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其實施情況。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機制及本政策實施情況，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制度編號：SKL-CG-011

生效日期：2022年6月30